

##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1名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3年5月24日~113年5月28日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）。
- 四、薪資：約用人員薪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日計薪1464元(時薪183\*8)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1. 辦理實物銀行冷凍及冷藏設備相關行政工作。
  2. 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 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任用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所需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時，應即辦理解聘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大(專)學、院校畢業，具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之學歷尤佳，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府組成甄選會，採初審、複試二階段甄選
  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書面審查（不符資格條件者，不進入第二階段複試）。
  - (二) 第二階段複試：面試。
  - (三) 錄取方式：錄取1名，依總分排名錄取，同分數時，以教育程度及擬任職缺相關經歷豐富者優先錄取。
- 九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十、報名資訊：
  - (一) 報名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。
  - (二) 報名期限及方式：即日起至**113年5月28日17時截止**，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方式報名，以「送達日」為準。  
(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則以郵戳為憑，惟本府於**113年5月29日17時**前尚未收受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另請用掛號逕寄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黃小姐收，並務必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」及日、夜連絡電話)。
  - (三) 應附文件：
    1. 甄選報名表1份(如附件1)。
    2. 迴避任用具結書正本(如附件2)。
   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(面試時提供正本檢驗)。
    4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面試時提供正本檢驗，無則免附)。

5. 學歷證明影本（面試時提供正本檢驗）。
6. 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及證照（如：學業成績單、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證明(請註明職務及工作內容)等）。

※備註：

- (1) 以上文件請均以 A4 列／影印，並自行依序整理編排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資料遺失，本府概不負責；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2)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- (3) 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具結書，請至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下載使用。

十一、 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，037-559671。